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宗教工作研究

谢 添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是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开展的重要时期。土地革命战争的前期、中期，中国共产党制定了服从和服务于土地革命战争的宗教政策，注重农村和城市的宗教工作；土地革命战争后期，中国共产党在宗教工作上日趋务实，揭露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利用宗教分裂中国的阴谋，团结一切抗日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促进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

关键词：土地革命战争 中国共产党 宗教工作

作者 谢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一、在土地革命战争前党已开始关注宗教工作

（一）调查和研究革命中的宗教问题

1. 对宗教信仰自由重要性的研究。1922年9月，《向导》周报在其发刊词中明确提出，“市民对于国家所要的言论，集会，结社，出版，宗教信仰，这几项自由权利，……最重要的就是这几项自由。这几项自由，已经是生活必需品，不是奢侈品了，……国家若不给人民以这几项自由，……人民必须以革命的手段取得之……”^①可见，党开始认识到了宗教和宗教问题是中国革命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问题。把宗教信仰自由当作国民的生活必需品，表明党对市民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视。党的早期领导人之一恽代英，对宗教信仰自由重要性的认识比较深刻。他在《我的宗教观》中指出“我亦想得宗教问题，是一个很重大的问题。”^②认为少年中国学会评议部通过的有宗教信仰者不得入会的议案，应该暂时撤销或永久撤销。

2. 对农村宗教问题的调查和认识。在这一问题上，毛泽东的观点具有代表性。1927年3月，为了答复当时党内外对农民革命斗争的责难，他对农民推翻神权的斗争作了重要考察。他认为农村神权的动摇是与农民运动的发展分不开的，这是革命斗争胜利后的自然结果，决不能用过大的力量生硬地、勉强地破坏宗教和迷信。在考察中，他还一针见血地指出：政权、族权、夫权，由阎罗天子、城隍庙王以至土地菩萨的阴间系统以及由玉皇上帝以至各种神怪组成的神仙系统（即总称为鬼神系统的神权），代表了中国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毛泽东也认识到绝不能强迫农民放弃自己的宗教信仰，因为农民也有宗教信仰自由，“到了一定时期农民会用他们自己

① 《本报宣言——〈向导〉发刊词（1922年9月13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4年版，第568、569页。

② 《我的宗教观》（1921年2月15日），《恽代英文集》（上卷），1984年版，第264页。

的双手丢开这些菩萨，无须旁人过早地代庖丢菩萨”。^①因此，毛泽东对农民运动中的宗教问题的调查，为党以后制定相应的宗教政策提供了依据。

3. 对宗教渗透和宗教文化侵略问题的研究和重视。一方面，对帝国主义利用宗教对中国实施文化侵略的认识。在这一问题上，恽代英是认识比较深刻的党的早期领导人之一。他认为，帝国主义在中国推行经济、政治和武力侵略的同时，还进行着文化侵略的阴谋活动。帝国主义通过设立教会、宣传宗教和推广宗教教育等方式和途径，来宣传基督教天堂地狱学说和鼓吹帝国主义之文明。因此，他坚决反对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和宗教侵略。他还特别提出，我们反对文化侵略，根本的是反对帝国主义奴役和驯服中国人民的文化侵略政策，而不是反对欧美文化，也不是说反对帝国主义软化驯服之下的包括一般教徒、教会学生和留学生在内的中国民众。他认为，基督教会与教会学校应当立即脱离同帝国主义的联系，主张一切反抗帝国主义文化侵略政策的同志们联合起来，基督教徒和教会学生们联合起来，共同参加反对文化侵略运动。另一方面，20世纪20年代，“土耳其利用宗教问题煽动新疆的回人独立”^②，使得共产党人更加关注宗教问题。

（二）领导和开展“非基督教运动”

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及利用基督教为其侵略服务的活动从未停止。欧美的天主教和基督教、沙皇俄国的东正教，在外国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过程中充当了重要角色。从鸦片战争至19世纪末，外国来华的传教士就多达3200余人。他们深入中国城乡各地，以“传教”名义侵犯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霸占房屋田地、侮辱妇女和鱼肉乡里，引起了一系列教案。正如恽代英指出，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企图从精神上软化驯服中国民众，从心理上征服中国民心。这不得不引起中国共产党的重视。

随着新文化运动中反对宗教迷信思潮的兴起和五四运动“外争国权”式民族主义运动的刺激，尤其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诞生后，1922年到1927年，中国国内爆发了一场国共两党共同领导的、声势浩大的、主要矛头针对基督教的非基督教运动。这是共产党人第一次将基督教与帝国主义侵略联系在一起加以批判，形成了对基督教的批判性认识。

在非基督教运动中，为加强实际领导，中共中央局还制订了周密详细的计划，建立了专门委员会，揭露了基督教殖民主义的侵略本质。在这次运动中，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看清了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中国、奴役中国的罪恶目的，为帝国主义服务的基督教的殖民性暴露无疑。1926年，党在通过的《农民运动议决案》中强调指出，基督教会是帝国主义蹂躏中国人民的急先锋，是被帝国主义用来侵略中国的工具；此外，该决议案提出了对待西方教会的基本态度，那就是“如果遇着教会明显的为恶（如霸占田庄强买民房包揽词讼等）的时候，我们便须鼓动公愤，群起反对”。^③

在大革命中党领导非基督教运动特别是在反宗教活动中，也出现了过激行为。大革命后期，党纠正了非基督教运动中的一些“左”的错误，开始注意运用统一战线的联合策略来团结各种反帝反封建的力量，也包括反帝反封建的中国教徒，较好地团结了基督教徒和教会学校。由反宗教方针到联合宗教策略的转变，表明中国共产党建党后主要在城市开展工作的一段时期内，逐渐开始了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同中国革命实际与中国宗教教情相结合的历程。在非基督教运动中，党针对工人中有信教存在的实际情况，为团结广大工人一致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制定了团结

①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927年3月），《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页。

② 陈金龙《1921—1927年：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萌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0年版，第10期。

③ 《农民运动议决案》（1926年7月），载《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11—212页。

信教工人群众的政策。从根本上说，这一政策转变，主要是基于党对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反革命力量的强大和宗教具有一定进步性的认识。

（三）制定团结宗教界人士的策略

宗教信仰本质上是一种以有神论为核心主张的唯心主义世界观，与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上的共产党员的共产主义信仰是根本对立的。虽然世界观不同，但在领导早期城市工人运动中，党已认识到共产党员可以和宗教徒建立起行动上的联合战线。1922年中共二大提出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后，也越来越深入投身于革命斗争，宗教问题逐渐成为现实革命斗争中必须正确处理重大问题。1923年“二七”大罢工失败后，中国共产党认识到，打倒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不能单靠共产党人和工人阶级孤军奋战，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共同奋斗，才能打倒国内军阀，推翻帝国主义统治，建设国内和平。

在领导城市工人运动中，党团结信教的工人群众，打击宗教职业者和帝国主义势力。中共二大通过了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议决案，主张联合全国革新党派，组织民主的统一战线，打倒国内军阀和帝国主义的统治。党的二大还在关于“工会运动与共产党”的议决案中，针对城市工人运动特别指出，只要是有工资收入的工人，“不论男、女、老、少，信仰，地域，种族，国籍，政见，熟练、不熟练等区别，都须加入工会”。^① 1926年4月，中共中央在印发的《我们今后怎样工作》中指出，工人阶级在革命斗争中的统一战线，是不分职业、党派和宗教的工人群众的统一战线。在非基督教运动的后期，恽代英针对反宗教问题也特别指出：我们反对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但决不谩骂教士、教会学生和一般留学生，我们需要提防的就是帝国主义利用我们某一言语失当，来挑拨离间教士、教会学生和一般留学生与我们之间的关系，企图使他们永不加入反侵略的文化团体。可见，恽代英是把教士、教会学生和一般留学生看作是民主联合战线的团结对象的，是把他们纳入党的统一战线范畴内的。

团结信教的青年学生，扩大了革命统一战线的范围。党在第三次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学生运动议决案》中明确指出，革命的学生是一种重要力量和统一战线的联合对象，我们要巩固和扩大同广大青年学生的统一战线，在为争取学生自身利益的争斗和一切对外的政治争斗中，“我们对教会学校的态度，只能攻击教会教育，不必攻击教会学校，更决不能攻击整个的教会学校的学生”。^② 都须“十分恳切的邀请”“基督教派的学生合作”。因此，在第一次国共合作的革命实践中，中国共产党还是非常重视联合信教青年学生的。当然，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界人士的团结和联合，主要限制在一般信教群众，对联合上层宗教界人士还缺乏充分的认识。

重视农村联合战线，但对信教群众团结不够。中共四大在其通过的《对于农民运动之议决案》中指出：在天主教、基督教传教势力之地，“应特别鼓动农民反对教堂霸占田庄，反对教堂勾结地痞欺压良民”。^③ 而且，党还把这种口号视为在农民运动中开展反对帝国主义的线索。从根本上说，这种反宗教政策适应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需要。1925年10月，中国共产党在农民运动中指出，“凡不耕地之地东，重利放债者，不耕地之宗教家如神甫牧师僧道尼巫等”^④，均不得加入农民协会。同年12月23日，在通过的《乡村教师运动决议案》中，中国共产党也明确指出“对于以传教为目的之教会学校教师，或与同善社一类迷信团体有关之教师，亦应予以同样的打击，务使他们在乡村中完全失掉信仰与势力，以免妨害乡村中革命运动之发展。”^⑤ 因此，

① 《关于“工会运动与共产党”的议决案》，载《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79页。

② 《学生运动议决案》，载《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第222页。

③ 《对于农民运动之议决案》，载《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360页。

④ 《告农民书》，载《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515页。

⑤ 《乡村教师运动决议案》，载《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543页。

党当时虽然重视农村中的联合战线，但却忽略了一般信教徒的革命性，甚至出现了“左”倾错误，在宗教工作方面打击面过宽，造成了一定的消极影响。究其原因，与共产国际对中国革命的指示是分不开的。中共二大通过决议案，党加入共产国际并成为其一个支部。从此，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党的革命路线、方针政策，受到共产国际的很大制约。包括在宗教工作方面，共产国际既有正确的政策指导，也有不切合中国革命实际和中国宗教实际情况的指示和政策指导。

二、土地革命战争前中期党的宗教工作

（一）制定服务于土地革命战争的宗教政策

1.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明确提出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将其纳入党的政治纲领之中。例如，1931年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就有明确的专门规定：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农民有真正的信教自由的实际为目的，信教与不信教的工农劳苦民众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同年，中央在给苏区中央局的电文中指出：凡16岁以上工农兵劳苦民众，不分男女、种族、宗教，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参与国家政治生活。这就从法律上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治权利。

2. 谨慎灵活地分配农村宗教势力控制的土地。1930年，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的《苏维埃土地法》指出，推翻豪绅地主阶级政权后，“须立即没收一切私人的或团体的——豪绅、地主、祠堂、庙宇、会社、富农——田地、山林、池塘、房屋，归苏维埃政府公有，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及其他需要的贫民使用”。^① 这里对宗教土地及其他财产的没收政策是一般意义上的。实际上，党也谨慎灵活地分配了农村宗教势力控制的土地，可以从当时党通过的一些决议案和草案看得出来。例如，1931年2月，通过的《土地法草案》规定，苏维埃地方政府，在不伤害农民宗教信仰的情况下，“得自行决定关于宗教团体及祠堂等土地的处理问题”。^② 再如，1931年8月，通过的《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案》也进一步规定了宗教土地政策：对于道士、和尚、阴阳先生、尼姑等封建制度的附属品，“凡是专以宗教事业来度生者的土地都须一概收回，至于以农为主，以宗教事业为副的分子和受压迫受剥削的和尚、尼姑等的土地，在大多数的农民群众允许的条件下，可以（不）实行收回”。^③ 还有，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令》第六条也明确规定“一切祠堂庙宇及其他公共土地，苏维埃政府必须力求无条件的交给农民，但执行和处理这些土地时，须得取得农民自愿的赞助，以不妨碍他们宗教感情为原则。”^④ 可见，中国共产党的宗教土地政策是联系当时农村和宗教实际的。可以说，中国共产党在土地革命前期、中期的农村宗教土地政策，有时虽有“左”的一面，但整体而言，还是制定和执行了一条比较符合农村革命实际、宗教具体情况的宗教政策，有力地配合和适应了党的土地革命战争的需要，有利于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建设。

3. 共产国际对党的农村宗教土地政策的指导。1930年11月，共产国际东方部在《关于中国苏维埃区域土地农民问题议决草案》中指出“土地关系的复杂，国内战争时情形的制度[剧变]，力量相互关系的转变，使着我们对于解决这一切的具体问题完全没有可能给一个确定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应该在所有一切的转变之中，保存并运用无产阶级与基本农民群众联合的原则，运用此种策

① 《苏维埃土地法》（1930年），载《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656页。

②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革命文献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第383页。

③ 同上，第473页。

④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778页。

略,并实行自己的主要路线的时候,共产党应该开辟革命群众自己的创造力的道路。”^①可以看出,当时共产国际对中国农村土地问题的认识也有符合中国实际的一面,特别是在宗教土地政策方面。

4.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体系的初步形成。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次对党的宗教政策体系做了较为系统而完整的规定。总的来看,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宗教政策:一是苏维埃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以确保人民群众有信教的自由和不信教的自由;二是实行政教分离的政策,宗教不得干预政治和教育,“一切宗教不能得到国家的任何保护和供给费用”^②;三是苏维埃公民有反宗教宣传的自由和宣传无神论的自由;四是实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政策,即帝国主义的天主教、基督教组织只有在服从苏维埃国家的法律时,才能允许他们存在和开展活动。显然,这些规定已经包含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政教分离政策、反宗教的宣传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政策等在内的党的宗教政策体系,这些宗教政策体系的制定,实际上也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的宗教工作的重要内容。

(二) 党在农村土地革命中的宗教工作

1. 共产国际对中国土地革命宗教问题的指导。1930年8月,共产国际东方部关于中国农民问题决议案特别指出,中国共产党及其苏维埃机关对待劳动群众的宗教迷信的问题,意义重大,对于这样的特殊问题,“一定要按照当地的情形来解决,一直引导农民走向反对这些宗教迷信的地步”。共产国际对中国土地革命中的宗教土地问题的指导是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是从根本上适应土地革命战争的反帝反封建的宗教政策。为中国共产党在土地革命战争中的宗教土地分配、对待外来宗教等方面做了政策指导。

2. 没收农村的宗教土地。1927年11月,为了用“民众式”的阶级斗争的方法完成土地革命,建立全国的苏维埃政府,党在《土地问题党纲草案》中明确规定:寺院、教会的土地,皇族旗地、官地公产等类的土地,一律归农民代表会议支配;这类土地的租田制度,也一律取消。1930年5月通过的《土地暂行法》也规定,祠堂、教会和庙宇等土地,实行一律无偿没收的政策,因为“凡属于祠堂、庙宇、教会、官产……等的土地,大半都是归豪绅、僧尼、牧师、族长所私有。……利用剥削农民”。^③可以看出,党为彻底改变中国旧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积极开展土地革命斗争,在解决农民问题特别是农村土地问题上的宗教土地政策是革命的、彻底的,适应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要求。

3. 打击专门的宗教家和职业宗教徒。党对专门宗教家的政策主要是以打击为主,不同于普通的宗教信徒。党对职业宗教徒采取了打击的办法,并剥夺其参加政权和政治上自由的权利。此外,党还把以道士、和尚、神父、牧师、斋公、算命、卜卦、看地等宗教迷信职业为主要生活来源且满3年者划为宗教职业者,采取了打击政策,混淆了迷信职业者与宗教职业者的区别。

4. 区别对待不同的外国传教士和教会。中国共产党已把充当帝国主义侵略工具的传教士与从事正常宗教活动的传教士区别开来,并没完全遵照共产国际的指示“同充作帝国主义侵略工具的天主教、基督教教会作残酷的斗争”,也没有遵从“一直到封闭他们的会所,驱逐牧师出境,并没收他们的财产”的指示,而是结合当时宗教实际和革命斗争的需要,对于反天主教、基督教的问题,不仅限于驱逐牧师教士出境或加以逮捕,而且采取了动员广大群众作反帝国主义的革命斗争的宗教政策和策略。

① 《共产国际东方部关于中国苏维埃区域土地农民问题议决草案》(1930年11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第638页。

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11月7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第775页。

③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革命文献选编》,第260页。

(三) 党在城市工人运动中的宗教工作

1. 强烈谴责为日本侵略中国辩护的西方差会及其教徒。1931年底至1932年初,美国基督教青年会干事艾迪来中国传教。他竭力鼓吹拥蒋反共,对日本采取不抵抗政策,并认为目前中国的主要忧患在于共产党势力的蔓延与军阀割据,当前国难紧急时期,全国人士应速谋团结御辱,拥护蒋介石国民党的统治,尽力防止共产党革命势力的蔓延。他鼓吹投降论和不抵抗主义,警告青年学生不要要求在满洲的事上付诸武力,否则日本就能取得迅速胜利。因此,艾迪的言论激起了党和青年的强烈愤慨。

2. 把基督教青年会等同于国民党工会和黄色工会。出于对帝国主义的仇恨和一些外国传教士在中国侵略的事实,特别是大革命时期外国差会和一些传教士的反革命言行,中国共产党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对待天主教、基督教带有明显的打击倾向。由于当时的阶级斗争和革命暴动,党是把基督教青年会等宗教团体视为假革命、反革命团体的,是和工人阶级对立的组织。

3. 打击城市工人中宗教信仰者。在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城市工人运动中,基本上尚未制定专门的关于信教工人的宗教政策,仅有一些零星的文字规定,大都是脱离革命实际和宗教实际情况的关于宗教与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对立的问题。1931年底,中共中央在《关于苏区赤色工会的任务和目前的工作决议》中强调指出“驱逐富农老板一切阶级异己的分子出工会,旧时的地主,豪绅,官吏,军官,侦探,警察,民团及其家属以及和尚,道士,牧师等宗教的负责人,虽在苏区作工,但不能加入工会组织,已加入者肃清出去。”^①在该决议中,党中央还提出要重视青年工作、妇女工作的决定,反对忽视青工女工的工作,同时要纠正将青工女工运动与整个职工运动对立起来的现象,“提高青工女工的政治水平,深入反宗教迷信和封建关系的教育”。^②这反映了苏区工会组织是不接受宗教信仰者的,这是阶级分野在宗教问题上的突出表现,不利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战斗。

不难看出,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和宗教工作带有激进的“左”倾特征,特别是在认识和处理城市工人运动中的宗教问题时,严重脱离了中国宗教的实际情况和中国革命的实际情况,没有很好地把握住当时的社会主要矛盾和革命的形势任务,没能很好地团结一般信教徒,错过了不少机会。可以说,“这与中国共产党将革命道路模式化和思想理论教条化有着根本的联系”^③,在当时强烈的阶级意识主导下,党对宗教和宗教问题的认识陷入了以划分阶级的标准对宗教进行分野的误区,夸大了宗教与无产阶级政党的对立。九一八事变特别是华北事变发生后,随着中日民族矛盾的急剧上升和国内阶级关系的新变动,为团结各阶层共同抗日,建立抗日统一战线,党的宗教政策和宗教工作也做出相应的灵活调整。

三、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党的宗教工作

(一) 长征中制定和执行民族宗教政策

长征途中,尤其是红军经过的西南、西北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当地人民群众的宗教信仰是摆在党和红军面前的一个十分敏感和特殊的重大问题,客观上要求党和红军必须正确对待和谨慎处理。因此,在长征期间,特别是在遵义会议之后,中国共产党及时地制定了适应形势发展和符合少数民族地区实际的宗教政策,推动了民族宗教工作的顺利开展。其主要内容是:

① 《中央关于苏区赤色工会的任务和目前的工作决议》(1931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第564页。

② 同上,第565页。

③ 何虎生《1931-1936年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研究》,《宗教学研究》2003年第2期。

1. 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1935年9月,红一方面军长征到达甘肃的哈达铺、通渭回民区的颁布的《回民区域政治工作》中就规定“保护回民信教自由,不得擅自入清真寺,不得毁坏回民经典”,^①得到了回民的热烈欢迎和支持。1936年5月24日,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在关于回民工作的指示中规定了“三大禁令”和“四大注意”,这是党运用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与少数民族地区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相结合的产物。红军通过执行“三大禁令,四项注意”,消除了少数民族同胞的疑惧,赢得了他们的信任,推动了红军长征的胜利。

2. 团结和尊重少数民族地区宗教界上层人士。少数民族宗教界爱国人士是党和红军联系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协助党和红军贯彻宗教政策和开展宗教工作的重要力量。例如,当朱德到达四川甘孜后,他亲往白利寺拜望藏传佛教的格达活佛,格达活佛也利用自己的影响积极支援红军长征。甘孜地区建立波巴政府时,格达活佛还是政府要员。

3. 实行政教分离。针对川康藏区长期以来形成的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党和红军提出了“政教必须分立,喇嘛寺决不能干涉政权机关”的政策,^②并通过实行政教分离,帮助藏族人民建立了政教分离的政权。

可见,党和红军一方面对思想和文化形态的宗教给予保护,不得干涉,尊重和保护了信教群众宗教信仰的权利,另一面对被统治者用来加强统治、奴役群众的宗教进行改革,实行政教分离,明确提出了改革“喇嘛教”,“使喇嘛教不至和过去一样成为寄生分子,并使之逐渐向革命的道路走”。^③既推动了少数民族地区的进步,又促进了长征的胜利。

(二) 抵制日本帝国主义的宗教渗透

九一八事变特别是华北事变后,随着日本法西斯主义的恶性膨胀,日本帝国主义利用各种宗教力量,采取多种手段,力图分裂和瓦解中国宗教界的团结与抗日救亡活动,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日本侵略者在向内蒙古西部地区扩张势力的过程中,特别注重利用藏传佛教,并对有影响的活佛喇嘛给予金钱方面的援助,以便于向内蒙古西部及蒙古国扩张势力。日本侵略者还利用宗教和民族问题挑拨离间少数民族,妄图消灭共产党。同时,还有一些封建迷信组织多为日伪所操纵,以宣传宗教自由为借口,巧立名目,利用宗教麻痹中国民众,以宗教之名行反共之实,为日军侵略和民族分裂铺路,给各地的抗日活动和民族统一战线带来了不少小的阻碍。

日本还利用本国宗教美化侵略,为其对外侵略战争进行辩护。抗日战争期间,美帝国主义还企图牺牲中国以换取与日本的妥协,邢台美国长老会领导着“华北基督教联合促进会”发表宣言,公然帮助日本帝国主义灭亡中国。

对此,中国共产党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宗教侵略政策采取了坚决的打击,积极宣传抗日,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阴谋。1935年2月10日,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对内蒙古人民的宣言中强调指出,“只有内蒙古人民自己,才有权利解决自己内部的一切问题,谁也没有权利用暴力去干涉内蒙古民族的生活、习惯、宗教道德,以及其他的一切权利”。^④同年11月,党中央为抗日再次发表宣言,号召“一切抗日反蒋的中国人民与武装队伍,不论他们的党派、信仰、性别、职业、年龄有如何的不同”^⑤,应当团结起来,为打倒日本侵略者和蒋介石反动派而斗争到底。很快,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得到了宗教界的响应。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44页。

② 同上,第359页。

③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长征时期),解放军出版社,1992年,第238页。

④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对内蒙古人民的宣言》(1935年12月10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801页。

⑤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日本帝国主义并吞华北及蒋介石出卖华北出卖中国宣言》,《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575页。

(三) 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抗日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活动直接损害了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根本利益，加上蒋介石国民党政权对进步宗教界人士采取打压政策，客观上促使了进步宗教界不断地向中国共产党靠拢。在这种形势下，党及时、灵活地调整了宗教政策。中国共产党号召各个阶层参加抗日团体，建立抗日统一战线。

伊斯兰教方面，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号召下，伊斯兰教徒建立了许多抗日救国组织，像甘宁青救国宣传团、回教近东访问团、回民战地服务团等，还出版了很多抗日救亡刊物，积极从事唤起回民抗日救亡工作。^①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由马本斋领导的八路军冀中军区回民教导总队坚持抗战，打击日本侵略者；与其遥相呼应的穆斯林抗日武装即渤海回民支队，依靠和团结回汉人民群众，打击日寇、保家卫国，成为抗日战争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穆斯林抗日武装的一面光辉旗帜。

佛教方面，广大佛教徒在抗日战争中挺身而出，护国护法。如汉口、上海、宁波等地的佛教徒，组织救护队自愿到抗日前线救护伤病员。仅在1937年“八一三”上海抗战中，所救伤员即达8272人。为护国卫教，山西五台山金阁寺住持释中空率徒组建了“僧人抗日武装自卫队”，为抗日战争作出了贡献。在内蒙古，宗教领袖章嘉呼图克图先后去伊克昭盟和锡林郭勒盟传经布道，宣传民族大义，坚决抵制分裂祖国的所谓的“自治运动”。

道教方面，进步道教界人士同中国共产党站在一起。“有许多道教的宫观建在深山峻岭之中，国民党的统治势力相对比较薄弱，是中国武装革命力量可以依托的地方。在民族解放事业中，中国道教界同中国共产党及其武装力量站在一起，有些人甚至献出了自己的生命。”^②此外，广东罗浮山、湖北武当山等地宫观的道友们也都奋起抗日。道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成了一支不可忽视的抗日力量。

天主教、基督教方面，大部分信教徒和全国人民一道投入到了抗日战争中。在中国华北及东南一带的教会医院，收容了大量的伤病人员。在较早支持党的革命事业的教会领袖中，高金城烈士的壮烈事迹集中表现了觉悟了的基督教徒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事业的无限忠诚。

综上所述，在土地革命战争后期，由于遵义会议实际上确立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正确领导，在长征途中制定和实行了团结少数民族与宗教界上层人士的一系列政策，推动了长征的伟大胜利；与此同时，鉴于九一八事变特别是华北事变后的中日民族矛盾的急剧上升和国内阶级关系的新变动，中国共产党坚决抵制日本帝国主义的宗教渗透和侵略，号召包括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内的全民抗日，逐渐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责任编辑：李建欣)

① 李新等《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通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96页。

② 《道教爱国主义教程》(试用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1年，第32页。